

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三中院或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2022）沪03破3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上海速连登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速连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13日指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三中院的监督指导下，现面向社会公开拍卖速连登公司名下1项注册商标。管理人将于2026年5月15日10时至2026年5月16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上海速连登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拍卖方式

（一）拍卖标的

上海速连登集团有限公司名下1项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商标名称：“速连登集团 SULIANDENG GROUP”；注册号：15154940；注册日期：2015年9月28日；有效期至2025年9月27日；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5年9月27日。

（二）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一人或一人以上报名，拍卖时出价最高的竞买人竞买成功。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无人报名或出价的，本场拍卖将流拍。

1、本次拍卖保留价（起拍价）为：1000元；保证金为：50元。

2、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为100元及其整数倍。

3、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即自动延迟5分钟。

二、竞买人资格与条件

（一）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二）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

三、优先购买权人

（一）优先购买权人：暂无管理人所知的优先购买权人。

（二）特别说明

1、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并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的，应于网络拍卖开始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需经管理人确认，赋予不同顺序的优先竞买代码。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管理人依法确认其顺序。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序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2、优先购买权人逾期未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证明或未按京东拍卖平台系统规定缴纳保证金报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因暂无管理人所知的优先购买权人，为此，管理人无法进行通知。本次拍卖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具有公示效力，公示满五日视为管理人已经通知优先购买权人。

四、保证金与余款交纳

（一）拍卖竞价前，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拍卖成交后，本标的物竞得者（简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至管理人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自动解冻退回，保证金在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二) 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拍卖成交价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账户并向管理人递交缴款凭证,并注明“商标拍卖款”。

(三) 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速连登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 45078370478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海中心大厦支行

(四)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 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一) 本次拍卖标的物所涉及的应由原权利人(指速连登公司)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款,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无明确规定应由原权利人承担的税款, 由买受人承担。

(二) 本次拍卖可能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京东拍卖平台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详见京东拍卖相关收费规则)等, 由买受人承担。

(三) 拍卖成交价不含应由买受人承担的款项。

六、交付与过户

拍卖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权属转移手续（通常需要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管理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特别说明

（一）竞买人在竞拍前请务必遵照《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要求，调查标的物信息、了解竞买资质、委托代理及款项支付等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竞买人保证金可能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竞拍。

（二）本次拍卖所涉及之知识产权为管理人根据所获知的知识产权情况所作的一般性描述，管理人对相关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可使用性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买受人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拍卖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缺陷和风险，并可能因此致使买受人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该等瑕疵、缺陷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知识产权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存在瑕疵，可能全部或部分无效、不真实、不合法；

2、知识产权实际权利状态及实际价值不能保证，知识产权以其实际情况为准，如有无效、效力终止、被撤销等情况，管理人不做担保，买受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知识产权可能被他人提起侵权诉讼等知识产权存在争议、无法行使、产生损失的风险；

4、其他已经和 / 或尚未发现的可能导致知识产权存在争议、不存在、终止、无效、被撤销、无法行使、产生损失等风险。

5、管理人仅接管到该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注册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此外未接管到其他相关证书和资料。商标注册证的原件在何处不详。知识产权是否许可他人使用等情况均不详。

（三）竞买人竞拍前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税务等相关部门，对拍卖标的物的法律状态、权属状况、能否过户、过户要求和流程、税费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是否存在需缴纳及补缴的费用，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权利变更登记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四）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八、咨询与调查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开始前接受咨询。联系人：陈律师；电话：021—2028 3383；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下午 17：30。

（二）有意者可自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平台查询核实。

（三）京东拍卖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上海速连登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竞买须知

上海速连登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6年5月15日10时至2026年5月16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上海速连登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网上拍卖有关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本次网络公开竞价所涉及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介绍》等与标的物相关的文件，已在网络竞价平台公开展示，敬请仔细阅读。竞买人确认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与内容，且与资产处置单位之间就前述文件不存在任何歧义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二、竞买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等规定，自行核查自身是否具备竞买主体资格，并需主动向标的物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咨询、了解参与竞买的主体资格及条件等事项，避免盲目竞买。因竞买人自身资格问题引发的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可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但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管理人就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以及提供资料等，仅作为竞买人的参考依据，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因此，竞买人应

在拍卖前对拍卖标的进行仔细审查,调查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缺陷,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未进行调查的竞买人,视为已确认拍卖标的的实际现状。竞买人需慎重作出竞买决定,一旦作出该决定,即表明其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的现状以及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缺陷。

五、拍卖成交后,若买受人不符合竞拍资格或逾期未足额支付拍卖款,将按违约处理并视为买受人悔拍,管理人可另行组织拍卖。重新拍卖时,除管理人认定原买受人悔拍非因其自身原因外,原买受人不得参与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参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破产案件涉及的下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竞买且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财产:(一)人民法院;(二)管理人;(三)网络拍卖平台;(四)拍卖辅助机构。

七、法院及管理人有权随时决定暂缓、中止或停止本次拍卖。若法院或管理人作出暂缓、中止或停止本次拍卖的决定,竞买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按原路径无息退还。除此之外,拍卖标的的所有权人、管理人及拍卖平台无需就本次拍卖向竞买人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八、拍卖成交后,拍卖平台将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将载明实际买受人的身份、竞买代码等信息。

九、为保障买受人及时接收拍卖相关文书，竞买人应于拍卖竞价前，向京东拍卖平台如实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若需变更送达地址，买受人须及时与管理人联系并确认变更事宜。因送达地址提供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地址变更，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如发现拍卖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可如实进行举报。

上海速连登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